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5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16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6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响应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要求，结合《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湘潭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以及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我校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规范管理与分类指导，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导师，是指通过多渠道遴选，为大学生创业者（以下简称“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服务的导师，涵盖校内外专家、企业家等。

第三条 导师核心任务是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撑、管理指导、资源对接、投融资服务等，助力破解创业过程中项目落地、赛道选择、运营发展、市场拓展等难题，推动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成长，培养高素质创业人才。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牵头，联合宣传统战部、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友工作与国内合作办公室，及各教学院成立“创业导师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导师遴选、动态管理、服务协调、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导师基本条件与类别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 身心健康，热衷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愿意付出时间和精力履行导师职责。
3. 熟悉国家、省、市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法规，具备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了解大学生创业规律与实际需求。
4. 具有扎实的创业实践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创新创业教育、竞赛指导、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校外导师应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投融资、法律财税等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工作经验，或拥有成功创业案例和行业影响力；能够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实践活动，积极对接创业者需求等。

第六条 导师按专业领域分为以下类别：

1. 产业技术类：主要由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家、企业技术骨干等组成，重点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链资源对接等支持，参与项目技术评估与跟踪指导。
2. 经营管理类：主要包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咨询专家、法律专业人士等，重点为创业者提供企业战略规划、市场分析、运营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指导，协助制定商业计划，优化管理模式。
3. 金融经济类：主要由投融资机构从业者、财税专家等组成，重点为创业者提供风险评估、融资对接、财税规划等服务，协助拓展资金渠道，制定融资方案。

4. 政策咨询类：主要由政府部门及相关政策研究机构的资深人士构成，重点为创业者提供政策解读、申报指导等服务，参与创新创业相关调研，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章 导师遴选与聘任

第七条 导师遴选遵循“公开、公平、择优”原则，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征集：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校内教师和校外专业人士可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申请表》（见附件），并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2. 单位推荐：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科研机构、合作企业等可择优推荐人选，并附推荐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定向邀请：围绕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如深海深地深空、“师范+科技”、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工作组可定向邀请行业领军人才、知名企业家和优秀校友创业者加入导师队伍。

第八条 遴选与聘任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材料审核：工作组对申报或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请人资质条件、专业方向与指导能力，筛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2. 评审聘任：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结合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需要，确定聘任导师名单，一般聘期为3年。

第九条 学校“导师信息库”，按类别收录导师基本信息、专业领域、指导经历与联系方式等，实行动态管理。导师工作单位、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更新。

第四章 导师工作内容与方式

第十条 导师工作内容：

1. 政策与理念引导：开展创业政策宣讲和创业观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及时解读各级创业扶持政策，指导学生开展相关申报工作（如创业贷款、补贴等）。

2. 项目与技术辅导：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指导，涵盖项目选题、商业计划书撰写、技术方案优化以及创业项目落地实施等。

3. 实践与运营支持：通过一对一指导、导师团指导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市场分析、运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实战指导；依托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全过程陪伴式辅导。

4. 资源与融资对接：帮助创业者链接合作伙伴、产业链资源；协助对接创投机构、风投基金以及政府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导师投资优质项目。

5. 交流与经验分享：参与学校创新创业讲座、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分享创业经验与行业见解，协助建设“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其他相关工作：完成委托的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专题调研以及创新创业师资培训等任务。

第十一条 导师指导方式：

1. 个别指导：针对创业者个性化问题（如项目瓶颈、技术难题等），通过线上交流、线下面谈等形式提供指导。

2. 联合指导：对创业项目的共性或复杂问题，组织多名导师联合开展指导，共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3. 授课培训：参与学校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或创业培训项目（如SYB培训），围绕共性需求开展专题授课。

4. 跟踪辅导：对创业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了解进展，及时协助解决孵化落地、实际运营问题。

第五章 导师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导师工作台账制度，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收集导师参与指导活动的次数及工作成效，并汇总归档，作为导师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十三条 导师考核主要包括：参与指导活动的次数及质量；所指导项目的创业者满意度及项目进展情况；为学校创业工作提供的资源对接、品牌建设等方面的贡献。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秀：指导项目成效显著（如项目落地运营或获得国家级以上奖项），积极参与学校创业活动，贡献突出。
2. 合格：完成指导任务，指导效果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
3. 不合格：未完成基本指导任务，或经常缺席重要活动等情形。

第十五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予以解聘：

1. 以导师名义从事与职责无关的活动，损害学校或导师队伍声誉；泄露创业者商业秘密或造成其权益受损。
2. 考核不合格且经提醒后未有效改进。
3. 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或主动申请退出。
4. 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第六章 导师激励与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对导师提供以下激励措施：

1. 荣誉激励：考核优秀者，授予“湖南科技大学优秀大学生创业导师”称号。

2. 资源支持：支持优秀导师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成效显著的工作室给予经费等支持。

3. 报酬与培训：按学校规定支付课酬或专家费，定期组织导师培训，推荐参加相关交流学习。

第十七条 学校为导师提供以下保障：

1. 组织保障：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导师对接与活动组织工作。

2. 平台保障：依托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为导师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与信息服务。

3. 宣传推广：通过双创实践活动、新闻媒体等宣传优秀导师事迹与成果，提升导师影响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导师对创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风险由导师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制的实施意见》（科大政发〔2015〕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创业导师申请表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